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學校証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科系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